

溪湖鎮公所(含公營事業、基金)111年10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		104,000	
溪湖鎮公所	辦理111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-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活動	電視媒體	111.10.4-111.10.7	建設觀光課	本預算	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業務-一般事務費	15,000	
溪湖鎮公所	2022溪湖鎮公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暨社區特產特展	網路媒體	111.10.7-111.10.29	農業課	本預算	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業務-一般事務費	20,000	
溪湖鎮公所	2022溪湖鎮公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暨社區特產特展	電視媒體	111.10.26-111.10.28	農業課	本預算	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業務-一般事務費	10,000	
溪湖鎮公所	2022溪湖鎮公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暨社區特產特展	平面媒體	111.10.14-111.10.29	農業課	本預算	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業務-一般事務費	59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無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者，亦須填報。